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是否备案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检查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是否备案

4. 检查标准

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报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食品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食品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检查。